2023年度朝阳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第三批次）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朝阳区户外广告设施的规范设置和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共空间品质，结合本区实际，基于前期朝阳区105个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基础上，启动《2023年度朝阳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第三批次）》（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从而确保朝阳区街区户外广告编制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一、起草背景

2021年9月1日《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正式施行。按照《条例》要求，由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和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本辖区内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成区尚未完成编制规划的，应当在本条例实施后三年内（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即时向社会公布。

二、起草过程

2020年12月，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的函》（京管办函〔2020〕494号），要求各区（地区）应明确时间节点，确保三年内实现建成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全覆盖。

2021年10月，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首环建管办〔2021〕62号），明确要求各区（地区）2024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本辖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和公布工作。

2023年2月，《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以下简称《专项规划》）正式发布，依据该专项规划要求，明确《规划》成果中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控制指标及布局原则需与上位规划对标，确保符合要求。

2023年11月，启动《朝阳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2023年追加）》编制工作，明确规划包含的章节，以及章节中的主要内容，内容包括规划原则、目标，现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情况分析，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止、限制、允许设置区域划分，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地块、风貌要求、设置密度、区域系数、用地系数、面积上限、亮度控制、运行时间、设置期限、临时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要求等，及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023年12月，依据京管办发[2023]13号文关于《街区层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流程》的通知中要求，2022年度朝阳区47个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第一批次），经过征求意见阶段、专家论证阶段以及合法性审查阶段，目前拟报区政府专题审议后报市城管委公布实施。

2024年1月，基于2022年度朝阳区47个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第一批次）编制经验基础上，形成2023年度朝阳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第二批次）58个街区的规划草案并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2024年3月，为确保《条例》要求时间内，如期顺利完成朝阳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在前期（第一批次和第二批次）105个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基础上，加快推进本次《规划》编制进度，通过现场核勘、基础信息采集、数据分析、图示呈现、规划文体编辑等工作，目前已形成88个街区的规划草案。

三、主要内容说明

《规划》中每个街区独立形成文本兼图册1册，共88册。文本主要包含5个章节。

（一）第一章是总则，明确了指导思想、规划依据、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划对象、规划原则和规划目标。

按照坚持“首善标准、总量控制、绿色低碳、安全发展”的规划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位城市规划及专项规划、标准规范，编制街区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立足区域功能定位，提升整体城市风貌品质，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和谐宜居国际化城区。本规划期限为5年。

（二）第二章是街区概况，主要是明确了用地功能分类、道路系统、周边环境分析和户外广告设施现状。

1.关于用地功能分类、道路系统和周边环境分析。根据户外广告设施载体用地实际使用功能，对照《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确定所属区域用地类型。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要求，对街区内道路系统以及周边商业、休闲、居住等环境进行分析，确定户外广告设施规划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关于户外广告设施现状分析。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要求，街区户外广告的规划实施必须基于对现状设施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进行，户外广告设施现状涵盖街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数量、类型、面积以及空间分布情况的分析。

（三）第三章是规划控制及设置要求，明确了区域控制要求、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公益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1.关于区域控制要求。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结合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在确定的街区四至范围内，细化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的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区域和允许设置区域，确定街区的控制等级、区域系数。

2.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北京市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和《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对街区户外广告面积上限值、设置类型以及品质要求进行明确规定。

街区户外广告面积上限值为区域范围内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之和，街区可设置面积在限制设置区域内，除第四类功能用地以外，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其他用地类型，原则上控制在街区建筑总量的30%以内。

设置类型，根据具体设置区域进行确定，包括：附着式广告设施、落地式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设施。

品质要求根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以及街区区域特征，对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的风格材质、形式高度以及色彩照明进行明确规定。

3. 关于公益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在分析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现状基础上，就布局原则、设置类型、设置要求等提出要求。

4.关于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主要明确了设置区域、设置时间、设施类型、设置要求等方面内容。

（四）第四章是规划实施，明确了实施要求、实施原则、智慧管理。

1.实施要求，明确该规划为本街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管理的法定性文件，是对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总体控制与引导，是实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基本依据。明确规划范围内具体建筑及局部区域开展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的设计应严格遵循该规划，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正式发布后，该规划涉及到的重合部分需以市级规划为准。

2.实施原则，强调安全为首原则前提下，明确维护规划刚性、传导上位规划、引导特色发展、优化街区空间的实施原则。

3.智慧管理，按照市级关于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流程，需纳入市级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实现全市户外广告的网络查询监管功能。

（五）附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负面清单。

建立了《规划》负面清单，明确了不允许设置户外广告设置的情形。